

#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總說明

目前國際推動之公司治理制度，甚重視董事會之專業能力，各國均以設置審計委員會為重點，期藉由專業分工及獨立超然之立場，協助董事會決策。為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以提升我國企業之公司治理水準與國際接軌，俾強化我國企業之競爭力，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規定，並參酌國內外相關研究報告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等，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共計十三條，其要點臚列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之法令依據。(第一條)
- 二、 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第二條)
- 三、 為確保公司之落實執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三條)
- 四、 考量審計委員會有其特有之職權，其成員應具備專業及獨立性，以確實發揮審計委員會之功能，明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第四條)
- 五、 明確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方式，明定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事項。(第五條)
- 六、 為確實發揮審計委員會之功能及落實董事會之責任，明定審計委員會之議決程序。(第六條)
- 七、 為確實發揮審計委員會之功能及落實職權之行使，明定審計委員會之議事規範，包括會議召開次數、召集方式及得請相關人員提供必要資訊等事項。(第七條)
- 八、 考量實務運作情形並為期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順暢，明定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關於代理出席會議及其表決方式。(第八條)
- 九、 為落實審計委員會之獨立性功能，明定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利益迴避之事項。(第九條)
- 十、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相關事項。(第十條)
- 十一、 為期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得獲得相關資源以落實執行其

職責，規定得代表公司聘請專業人員提供意見或為查核，並由公司負擔費用。（第十一條）

十二、考量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緩衝問題，爰規定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第十二條）

十三、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其內容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
- 二、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
- 三、審計委員會之議事規則。
- 四、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

前項組織規程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五條 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

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辦法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明定之。

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八條 召開審計委員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審計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審計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本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

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審計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之法令依據。</p>
<p>第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依本法及本辦法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明定公開發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依本辦法辦理，惟如其他法律另有相關規範者，則應優先適用特別法規定。</p>
<p>第三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其內容應至少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li> <li>二、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li> <li>三、審計委員會之議事規則。</li> <li>四、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li> </ol> <p>前項組織規程之訂定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時亦同。</p>	<p>明定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應記載之事項，並規範其訂定及修正程序，以確保公司之落實執行。</p>
<p>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考量審計委員會有其特有之職權，其成員應具備專業及獨立性，以確實發揮審計委員會之功能，爰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予以規範之。</p>
<p>第五條 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p> <p>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本辦法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效發揮審計委員會之獨立、專業功能，明定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之職權行使，包括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列事項。</li> <li>二、考量審計委員會未具法人人格，爰規定應由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例如：審計委員會代表公司委任外部專家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時，需由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為代表等，以茲明確。</li> </ol>
<p>第六條 本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各款事</p>	<p>為確實發揮審計委員會之功能及落實董事會之責任，依據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明定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程序。</p>

<p>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p>	
<p>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中明定之。</p> <p>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p> <p>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審計委員會得決議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p>	<p>一、為確實發揮審計委員會之功能，爰規定審計委員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及其會議召集方式等，並參酌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明定審計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且對於委員會之會議召集人及其代理事項為明確之規範。</p> <p>二、參酌國際規範及實務運作，明定審計委員會於召開會議時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以落實審計委員會職權之行使。</p>
<p>第八條 召開審計委員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p> <p>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審計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審計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本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p>	<p>一、明定審計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與會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簽到及供隨時查考。</p> <p>二、至於以視訊方式開會者，則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視為親自出席。另委託出席者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且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三、復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六項規定及參酌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規範議案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之認定等事項，並規定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四、考量實務上可能發生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因故辭職、解任，或不可抗力等合理理由，致無法召開會議之情事，為免影響公司財務業務運作，爰於第五項規範，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至於證交法</p>

<p>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款關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部分，考量審計委員會為取代原監察人制度，則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基於委員會成員之身分，對於財務報告事項自宜出具同意與否之意見，故於但書規範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以茲明確。</p> <p>五、另關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之補選事宜，基於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即為獨立董事，如獨立董事成員因故解任時，其相關補選事宜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p> <p>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p>	<p>為落實審計委員會之獨立性功能，明定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利益迴避之事項。</p>
<p>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li> <li>二、主席之姓名。</li> <li>三、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li> <li>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li> <li>五、紀錄之姓名。</li> <li>六、報告事項。</li> <li>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li> <li>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li> <li>九、其他應記載事項。</li> </ol>	<p>參考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準用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規範會議紀錄之記載事項、簽名及保管等規範，以及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應永久妥善保存。</p>



<p>審計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p>	<p>審計委員會或其個別成員均得以公司之費用委任外部專家提供意見或為查核，協助其工作之執行，藉由獲取相關資源，充分發揮審計委員會之功能及職責。</p>
<p>第十二條 公開發行公司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p>	<p>考量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緩衝問題，爰明定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